

法學新報

The Legal News

創刊號

(每五目一册)

發刊詞 學說 法律常識 記 雜 逸法 話界

說 法律常識 趙欣伯

學說

法律常識 趙欣伯

記 法律常識 趙欣伯

雜 犯罪與氣候的關係

最新犯罪搜集法

錄 法學研究會開講演會記錄

組 犯罪之種種

離婚多的日本

甘受死刑之被告

葉露斯金之粗忽

同人

法學博士趙欣伯

趙欣伯

陸筆譯

法學博士趙欣伯

魯筆譯

法學博士趙欣伯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五日出版 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法學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法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收回法權為宗旨

第三條

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講演會研究會法學圖書館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收回法權各事宜為事業

第四條

會員

凡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介紹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會費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講演會研究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本會會費分為左列兩種

(一) 入會金 每人奉大洋五元

(二) 入會時一次繳足

會費 每人每年奉大洋

第六條

附則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本會啓事一

本報此次發刊承蒙各界 惠賜 祝詞因時間倉卒未克上版擬于 下期登載尚希 鑒諒為幸

本會啓事二

本會會員皆有按照簡章第四條 規定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 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 一份若有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 為幸

招聘法界訪員

本會擬聘各省法界消息訪員數 人如有願就者請先投稿三次酬 金函定

同人

我國的學者，對於法律問題，不但非常的冷淡，而且有極力排斥的。他們大概是說：「法律是助長資本家私慾的利器」又說：「到了社會進步的時候，法律的思想自然要消滅的。」人生觀上沒有法律存在的餘地，「我們看見這種說法，最少，可以知道他們對於法律沒有絲毫的研究。所以看着現行的成文法典，就以爲「這是法律的本質。」他們以爲「法律與社會是不兩立的」。正如同因爲看見兇惡的人可怕，就說：「人們與善良的社會是不兩立的」。試問，沒有人類，那裏能有社會？

人類的生存，不能不有互助，因爲這種互助的關係，不能不有社會的組織；社會，就是共同生存的現象，共同生存，就是社會的目的。既然人類的生存必須要有共同，既然共同的生存必須有組織，那麼：當然要有一定的組織法，與維持法；這組織法與維持法，就是共同生存上必要的「規則」。

原來法則：句話，包含兩層意思，一個是自然的法則；一個是規範的法則。日，月，星，地球的位置，與旋轉的度數等，是自然的法則；人類的行爲，意思，感情，欲達一定的目的，爲這目的，設一定的準則時，就是規範的法則。共同生存上的法則，乃是規範的法則；這個規範的法則，就是法律。

法律，既有完成共同生存的使命，自不能不有一定的效果；法律上的效果，就是刑罰。所以一部學者說：「法律是自由之敵」。其實：法律實在自由之助。因爲自由乃是法律的基礎觀念。法律不是爲執行刑罰而設的，實在是爲完成共同的生存而設的。法律的目的是使共同的生存安全，法律的本意原是與刑罰相反的。法律的作用，雖然是積極的，他的要求是消極的，所以我們在法律上的生活，本是消極的，我們自己不安守着消極的法律生活，妨礙共同生存的安全，就是共同生存上的罪人，那麼：以完成共同生存爲目的的法律，對於這種罪人，當然要發生一定的效果。然而這種效果的發生，決不是法律的希望，「法律的希望，乃是不使法律的轉種效果發生，」這是「望而知的」。

「這是法律的本質。」他們以爲「法律與社會是不兩立的」。正如同因爲看見兇惡的人可怕，就說：「人們與善良的社會是不兩立的」。試問，沒有人類，那裏能有社會？

人類的生存，不能不有互助，因爲這種互助的關係，不能不有社會的組織；社會，就是共同生存的現象，共同生存，就是社會的目的。既然人類的生存必須要有共同，既然共同的生存必須有組織，那麼：當然要有一定的組織法，與維持法；這組織法與維持法，就是共同生存上必要的「規則」。

原來法則：句話，包含兩層意思，一個是自然的法則；一個是規範的法則。日，月，星，地球的位置，與旋轉的度數等，是自然的法則；人類的行爲，意思，感情，欲達一定的目的，爲這目的，設一定的準則時，就是規範的法則。共同生存上的法則，乃是規範的法則；這個規範的法則，就是法律。

法律，既有完成共同生存的使命，自不能不有一定的效果；法律上的效果，就是刑罰。所以一部學者說：「法律是自由之敵」。其實：法律實在自由之助。因爲自由乃是法律的基礎觀念。法律不是爲執行刑罰而設的，實在是爲完成共同的生存而設的。法律的目的是使共同的生存安全，法律的本意原是與刑罰相反的。法律的作用，雖然是積極的，他的要求是消極的，所以我們在法律上的生活，本是消極的，我們自己不安守着消極的法律生活，妨礙共同生存的安全，就是共同生存上的罪人，那麼：以完成共同生存爲目的的法律，對於這種罪人，當然要發生一定的效果。然而這種效果的發生，決不是法律的希望，「法律的希望，乃是不使法律的轉種效果發生，」這是「望而知的」。

「這是法律的本質。」他們以爲「法律與社會是不兩立的」。正如同因爲看見兇惡的人可怕，就說：「人們與善良的社會是不兩立的」。試問，沒有人類，那裏能有社會？

人類的生存，不能不有互助，因爲這種互助的關係，不能不有社會的組織；社會，就是共同生存的現象，共同生存，就是社會的目的。既然人類的生存必須要有共同，既然共同的生存必須有組織，那麼：當然要有一定的組織法，與維持法；這組織法與維持法，就是共同生存上必要的「規則」。

原來法則：句話，包含兩層意思，一個是自然的法則；一個是規範的法則。日，月，星，地球的位置，與旋轉的度數等，是自然的法則；人類的行爲，意思，感情，欲達一定的目的，爲這目的，設一定的準則時，就是規範的法則。共同生存上的法則，乃是規範的法則；這個規範的法則，就是法律。

法律，既有完成共同生存的使命，自不能不有一定的效果；法律上的效果，就是刑罰。所以一部學者說：「法律是自由之敵」。其實：法律實在自由之助。因爲自由乃是法律的基礎觀念。法律不是爲執行刑罰而設的，實在是爲完成共同的生存而設的。法律的目的是使共同的生存安全，法律的本意原是與刑罰相反的。法律的作用，雖然是積極的，他的要求是消極的，所以我們在法律上的生活，本是消極的，我們自己不安守着消極的法律生活，妨礙共同生存的安全，就是共同生存上的罪人，那麼：以完成共同生存爲目的的法律，對於這種罪人，當然要發生一定的效果。然而這種效果的發生，決不是法律的希望，「法律的希望，乃是不使法律的轉種效果發生，」這是「望而知的」。

「這是法律的本質。」他們以爲「法律與社會是不兩立的」。正如同因爲看見兇惡的人可怕，就說：「人們與善良的社會是不兩立的」。試問，沒有人類，那裏能有社會？

人類的生存，不能不有互助，因爲這種互助的關係，不能不有社會的組織；社會，就是共同生存的現象，共同生存，就是社會的目的。既然人類的生存必須要有共同，既然共同的生存必須有組織，那麼：當然要有一定的組織法，與維持法；這組織法與維持法，就是共同生存上必要的「規則」。

原來法則：句話，包含兩層意思，一個是自然的法則；一個是規範的法則。日，月，星，地球的位置，與旋轉的度數等，是自然的法則；人類的行爲，意思，感情，欲達一定的目的，爲這目的，設一定的準則時，就是規範的法則。共同生存上的法則，乃是規範的法則；這個規範的法則，就是法律。

法律，既有完成共同生存的使命，自不能不有一定的效果；法律上的效果，就是刑罰。所以一部學者說：「法律是自由之敵」。其實：法律實在自由之助。因爲自由乃是法律的基礎觀念。法律不是爲執行刑罰而設的，實在是爲完成共同的生存而設的。法律的目的是使共同的生存安全，法律的本意原是與刑罰相反的。法律的作用，雖然是積極的，他的要求是消極的，所以我們在法律上的生活，本是消極的，我們自己不安守着消極的法律生活，妨礙共同生存的安全，就是共同生存上的罪人，那麼：以完成共同生存爲目的的法律，對於這種罪人，當然要發生一定的效果。然而這種效果的發生，決不是法律的希望，「法律的希望，乃是不使法律的轉種效果發生，」這是「望而知的」。



藥。得法，濕布，或割切的小手術，所以為檢查官者，須常以罰戒代公訴，為裁判官者，須常以刑罰代刑，為監獄官者，須常以監禁代監禁。這三種職務，是法律執行者，與其執行者，是法律執行者，最有效果。國為憲法國家，法律，忽然變為威法，這是不行的。受極大的痛苦，若再加受痛苦，則戒，十中九可以痛改前非，而為社會上的良份子。一方面能節省執行餘刑的經費，——減輕國民的負擔，——這是治國者唯一的善政。

法律的對象，既是共同生存的現象，人類的生活，必須與法律一致，不然：不能實現完美的社會。況且法律既是共同生存的法則，法律的成立，須有共同的意思。打算使衆人的生活與法律一致，打算實現由總意而成的法律：必須要使法律民衆化。使法律的思想普及，這就是我們研究法律的應有的責任。

不得。然而做肚子的我們，不能不研究法律思想，漸趨向民衆化。最近德國的司法制度，有改革之舉，其目的在使法律民衆化。其改革之點，在於：(一)將審判權，由法官一人，改為由法官二人，平民二人組織之。將舊來常任法官及訴審等，完全廢止，澈底民衆裁判的意義。從來參加審判的陪審員，不過有參與判定罪名的權，沒有參與刑罰量定的權，這次的改革案，使參加審判的平民，與法官平權，又以法官，平民，各半數，組織大審判院，判決皆以全審判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拉氏的提案，實在是比舊來的司法制度進步多多了，我們實在是羨慕良了。

呢？當然要研究世界的法律思潮，養成多數世界的法律家。我們法律界，法律學者的著述，及關於法律的雜誌新聞等，層見迭出，充實了他們那羅列如織的法律，再看着我國的司法界如何呢？我們因為這個緣故，特刊這個「法學新報」作一個互相研究的機關。又今天是中華民國第十六次的國慶紀念日，我們所以在今天出版的緣故，是我們要誓以今天為收回法權的新紀元。然而同人等學識有限，農事知識不足的人，栽種了植物，當然不能結得十分的好果。然而這個嬌嫩的弱芽既然萌發了，不但是我們同人，就是我們同志，也必定是耐着煩去培養，決不忍命他枯萎，所以我們用滿腔的熱誠，向同志諸公懇求，幫助我們看護，灌溉，使他成長。

駁「租借地是領土」說

法學博士趙欣伯

租借 (Lease) Pacht cession 是貸借的
的關係，這是很明顯的。那些侵略政治家的學者，硬說：「租借地是借用國的領土」。說這種話的，除了是受着他的侵略思想的支配以外，竟沒有法理上的根據；沒有法理上根據的議論，我們不能承認他有學說的價值。最近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田岡良一氏發表說：「租借地是『有返還義務的領土』……中國和列強締結的租借條約，雖然名為租借，其實是領土權的移轉……租借條約，含有兩個契約性質，一個是：中國對於借用國訂立的『領土移轉的物權契約』，一個是：借用國約定的一有期限的債權契約」。然而借用國到了期限，也可以不交還，若是不交還中，那個租借地仍是借用國的領土……租借地因為是借用國的領土，所以借用國若想把那個地方，轉租，或是割讓於第三國的時候，不必求中國的同意……日俄

條約第五條的規定，乃是日本的失敗也。(法學論叢第七四頁以下)

英國的羅道斯是斯古租借地的論者，他雖然脫離學說的地位，犧牲了學者的權威，硬着頭皮說：「租借地是領土的移轉，所以占有國沒有返還中國的義務。」

法理學者的理論，必須保持公平，不可受國籍私心的支配，英有威海衛，日有旅大，法有廣州灣，所以英，日，法，的學者中，有肯明這樣暴論的。他們在法理之外，以國勢的事實，為武力的斷定，這都是國籍私心的緣故。從私慾上觀察法理。已經失了學者的價值，法理學者的言論，在法理上須有一定的根據，國際法理根據，雖然在決議案和國際慣例等，然而決議案及國際慣例的基本，仍不外乎「完成國際間共同的生存」。國際法的進步，是由於國際道德，國際禮讓

，平和的思想，人道上的愛，進步而來的。戰時國際法，尚且以國際上的道德，人道，正義等為重，何況是平時？所以國際法學者的國際法理論，須以右述的國際法的基本觀念為根據。

國際法的基本觀念，和國內法無異。雖然法文上適用不同，法理上的歸趣，是一個方向。所以田岡氏以民法上的物權法，債權法，契約法，解釋國際法：本來是正當的。不過他所引用的，和法的基本觀念相左，——沒有法理上的根據，——所以成了一家言了。

租借地本是因為條約上的規定，許容他國在特定區域以內，行使特定的權利，行使的範圍，程度，期間，都是因租借的條約發生效力，所以借用國不能行使租借條約以外的權利，貸與國不過因條約上的規定，在領土上的主權，有一定的限制，即割讓的性質迥乎不同，所以租借的關係，正是一種借用貸借，試述其內容如左：

(一) 使用貸借是貸借的契約，使用貸借的關係，是貸借的

契約，貸借上的權利義務，都由契約中發生的。所以租借地的關係，是租借的條約，貸與國與借用國的權利義務以條約上所有的為限。

(二) 使用貸借，是因受貸借物成立的。所以貸與國將租借地交與借用國使用，成立租借上實際的關係。

(三) 使用貸借是使用收益的契約，所以租借條約，在租借地上的目的，是使用和收益而已。

(四) 使用貸借，是無償的使用收益。使用貸借，與貸借不同者正在此。有償的是貸借，無償的是使用貸借，中國借與各國之地，都不收租金，所以是使用貸借。

(五) 使用貸借，是有返還義務的契約。租借是使用貸借，所以租借條約上，定有一定的期限，期限到來時，借用國須將租借地返還貸與國。田岡氏說：「一九一九年，是在吾人生存期以外的長期，這樣的長期，與無期何異？」

由此看來，可知租借地是沒
有期限的，九十九年的長期，
在我們通常的生存期上着眼，
，當然是與無期差不多，然而
國家的生存期，與我們各個人
不同，租借是國際上的關係，
應以國家為主體，國家的生存
期是永久的，九十九年豈能可
以說是無期？

按右之所述。可知使用借貸，
是貸主把貸借國物，交附於借
主，使他在那個地方上，使用和
收益，借主占有所借的東西，有
使用收益的權利，并不是所有權
的移轉，貸主與借主的權利義務
如左：

第一 貸與主的權利義務：

貸與主在返還期限到來以前不得
向借用主要求返還。這是貸與
主唯一的義務。然而條約必須
是無瑕疵的。返還的期限到來
的時候，得向借用主要求返還，
，這又是貸與主唯一的一權利。
第二 借用主的權利義務：借
用主在目的上，有使用和收益

的權利，在返還期限到來以前，
，有拒絕交還的權利，一方應
負左記的義務：

(一) 使用目的物的方法，程度
範圍，須以目的物的性質，及
契約內所載明者為限。因為貸
借上的權利義務，都是從契約
的規定上發生的，在契約範圍
以外，彼此都沒有權利義務之
可言，所以日本在旅大租借地
內，所行的司法權，及教育權，
，都是權利範圍內的。

(注) 按各國常以非法施之我
國，我當局膜然視之，所
以列強得寸進尺，私慾戰
勝理性。民國三年春，奉
天省長雖有要求收回旅大
司法權的提議，後來因為
當局者的意見不一致，未
得結果而罷。彼時日本當
局，對於回答的置詞，大
費苦心，因為沒有拒絕的
正當理由，我為這件事，
會極力的奔走於日本學者
之間，求他們在法理上為

正當的主張。有許多人
承認中國有要求權，所以
若是始終堅持，未嘗不可
貫徹初衷。

(二) 若未得貸主的同意，不得
轉貸與第三者。所以租借地的
借用國，若未得借與國的同意，
，就敢自專的轉貸與第三國時，
，是義務上的違法。這是在用
貸借上的原則，不必要有特別
的約定。中德膠州灣租借條約
第五條，明明規定着不准把租
借地轉貸。德國竟因日本的要
求，把膠州讓與日本，是德對
于中國的義務違犯。承受國既
然知道有這個規定，就不能說
是善意的第三者，所以德國把
膠州灣讓與日本的條約當然是
無效的。
田岡良一氏，對於這個問題，
所說的很可笑！他說：「中德
兩國，既然已經開始戰爭，這
種不准轉讓的條約，在開戰之
時，應當消滅。所以德國把膠
州灣割讓於日本，對於中國並

無義務違犯之可言。」若按論者
所說者的解釋起來，中德租借
的條約，應在開戰的當時，全
部都消滅。豈有祇是消滅條約
中的第五條，其他的部分仍是
存在的理呢？中德租借的條約，
，既然已經全部消滅，那麼，
德國在中國已經沒有租借地，
膠州灣已經不是德國的租借地，
，德國又憑着甚麼，把膠州灣
讓與日本呢？田岡氏並且說：
「借用國將租借地轉讓第三國，
，第三國不必承受他的義務，
譬如租借期為二十五年，承受
的第三國，不必到了第二十五
年有交還的義務」。試問承受
國在租借地上使用收益，根據
的是甚麼權源？，承受國所承
受的，用原借用國的租借權，
權利義務的程度範圍，都是根
據原借用國與貸與國所定的條
約，祇承受權利，不承受義務，
，這是惟利是圖，毫無公理的
論法，這種蠻橫的心理，豈是
法律學者所當有的？

(三)借用主有返還的義務；使
用貨幣，是一時的借用，決不
是永久佔有的，所以租借地
決非領土。租借地是領土，

在法理上毫無根據的。他
說的：『有一之年限的割讓
的領土』乃是法理上的矛盾
，既說是割讓的領土，又說
是有一之年限的年限。田岡氏承
受他的祖述說：『租借是有返
還義務的領土』試問：『領土
』與『一之年限』和『有返
還義務的』是不是矛盾？羅
連斯氏所據的理由，更可笑
了。他說：『雖然到了期限終
了時，中國有否恢復其領土
的能力？是或否？』中國有否恢
復的能力，與租借地本質，有
甚麼相干？況且論者所說的一
能力』是甚麼意思？若是說別
強以強硬的能力，硬不交還時
，中國沒有抵抗的實力，這是
事實上的問題，與租借的本質
毫不相干，租借期限終了時，

中國向借用國表示交還的要求，
租借條約的効力，就完全的
消滅。中國向借用國表示
，乃係一方面的事情，

甲乙之關係，甲用乙的
錢，就是不法行為的不當利得
，侵占，欺騙，脅迫，不能說
甲因為沒有收買欠款的實力，
甲乙之關係，甲用乙的
所有權移轉的贈與，若受贈者
所獲之利益，是或否？
，不法行為，甲用乙的
權，這樣的法律，應是无效的
社會上，不當的。

維持中國的體面，所以用租借的
形式，借用國在借用時，或者
也予及。返還的意思，然而國
時，是租借地，是領土，是
意思，是債權，是實地，是
的要素，返還租借條約或
法的動機。若是借用國在條約或
為，欺騙弱小者，甲借了乙的
錢至期不還，反以手槍相向，
使乙無可如何，抗爭，事實上債權
者乙雖然沒有收買的實力，然
而在法理上，甲乙之間，貸借
的關係，已經消滅，甲用乙的
錢，就是不法行為的不當利得
，侵占，欺騙，脅迫，不能說
甲因為沒有收買欠款的實力，
甲乙之關係，甲用乙的
所有權移轉的贈與，若受贈者
所獲之利益，是或否？
，不法行為，甲用乙的
權，這樣的法律，應是无效的
社會上，不當的。

時，並沒返還的意思，不過因為
上述，強迫所謂：『借用國在租借
時，並沒返還的意思，不過因為

民國四年，日本向中國要求延長
租界三限的事實，還付膠州灣的
聲明，英法交還租借地的表示，
所以英法租借地有交還的義務而
注。這是田岡氏，自己也承認
的。法學論叢第十一卷，
第四號第八頁。

然而日本政府，近還有一個
承認的事實，大概田岡氏尚未知
道，試舉之以為田岡氏告；
民國十二年十月，美國汽船
利慈軒利號船長司密斯，在大
連日本人賣的料理店內飲酒，
醉後以啤酒瓶打傷船員一案，十
三年二月片六日，美國裁判所，
裁判案中有一：『在一八四四年締
結之申英條約，美國在中國領土
內，獲得治權。按照該條約
第二條，美國在中國領土內，
對於美國人民，得行使本國之司
法權，然申平島，係日本之租借
地，日本承認美國在該地有主
權，故中美條約，在遼東半島內

有效……日本當局，對於這個判決，並未聲明異議，且此案終未受日本司法權的干與，可知日本當局自己業承認租借地，不是領土了，田島氏若是知道了這個事實，或者許慨然改正他的謬論？

註 學者的學問，的言論，不可有偏私之私，如……，有素稱的學者，……，本國法律學者之中，如泉哲，遠藤，中村等諸博士的所說，都與本論的起旨相同。泉哲博士說：「國際法學者，多有主張租借地為變裝的一種領土獲得的方法，然而我以為這是過去去學說……」國際概論第一四八頁。遠藤源六博士說：「多謂租借地是一種修辭的辭讓，且說其誤，……租借地不是變更領土之所屬，不過是領土主權行使上的限制，法律

上不能與領土的割讓同視……，三平時國際公法第一一一頁。中村進平博士說：「學者或謂租借地是爭

料

暹羅租借地與裁判權之經過

法學博士 岡田新太郎

今，吾人欲知……，事裁判權之問題……之中國，豈容他事裁判權存在至今，殊為憾事，大戰議和後，雖有撤廢之說，而尚未見中國有若何的積極舉動。……故最近日本在暹羅之領事裁判權，已經撤廢；……以供參考：暹羅先王庫拉盧寇在一八六八年（前清同治七年）即位後，銳意企圖改良行政，一八九二年，設立司法部，聘英日法比諸國法律家，為顧問，

實上的領土讓受，此說的誤謬，繼諸租借條約的條文，甚為明顯……（國際公法論第一〇一頁）

立法顧問 日本人政尾藤吉 博士幾克帕特利 克

該委員會成立未久，因各種支障，半途中止，後經日本人顧問及比國人顧問斯夫累塞接續編纂，至一九〇四年將第一草案提出於司法部。

一九〇四年二月十三日之法暹兩國條約成立時，法人解滿列克氏于一九〇五年來暹，為暹公領事，兼暹羅國立法顧問。因其希望，在委員會內，增加暹羅委員，並在第一草案之中，添入暹羅舊法，新委員會之委員，如：

- 委員長 司法大臣拉舉補利
- 委員 前司法大臣比幾特蒲 利加寇
- 委員長 立法顧問喬治帕多氏
- 委員 盤谷檢察長事務囑託 律師特理克氏
- 外審審判廳推事 蒲勒塞克
- 民事審判廳推事 盧塞古撤 克撤特氏

盤谷裁判所長 蒲札浦拉加 政府顧問 比國前司法大臣 盧林塔 葛麥因 該委員會將第一草案改纂後，分配於行政各部，徵其意見，行政各部，設立高等委員會，以審

查之。其委員，如左：

委員長 內務大臣達母龍親王
委員 地方大臣盤谷行政長
官那累親王

司法大臣雷伯利親王
外務大臣狄維望親王
高等委員會審查第二草案時，

因瑞浦理司法大臣，隨從國王遊歷歐洲：故由日本政界博士，與斯狄瓦伯拉克氏，前後代理。審查後，在一九〇八年六月一日裁

可公布，同年九月二日施行，即今日暹羅現行之刑法也。其編纂草案之時，所參考之他國法，如左：

(八)明治三十六年以後之日本

修正刑法草案

先王 庫拉盧寇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崩後，王子庫匪麥哈威幾瓦嗣位。(即今王羅摩第六世)更加努力整頓，其司法之成績，非常優良、各國無不稱許，因之日本政府，于大正十三年三月十日宣告撤廢日本之領事裁判權。

以區區之暹羅，尚能邁進如此，中國其不能乎？而中國之法律思想發達甚早，實行改革，亦非落人後者，中國之努力于修正法律，當較暹羅為早，且古來之刑名學，亦較暹羅為優。試舉暹羅舊法之一二，可知其野蠻矣，

一、殺人律，第十條曰：「凡殺人者，斷其兩手足。」
二、鬥毆律，第三十二條曰：「凡傷害尊屬之身體者，鞭打三次，曝示陸上三日，船上三日，切斷手指，而搭筏投流之。」

及 八七九年之遼警罪法

(五)一八八一年之和蘭刑法

(六)一八九〇年之伊大和刑法

(七)一九〇六年之埃及本族刑法

法

武力所壓服，缺少真實愛國者，因私利私權，破壞國家之基礎，毫無顧忌之所至也，余旁觀之尚覺全體之血管漲滿怒裂，而有直接利害之中國人，反多數膜然視之，度其安閒之日月，甚可悲也，甚願友愛之中國國民，激起而謀之，急早收回我東洋神聖之法權，使居亞洲之白人，皆受我黃人之裁判，此不止中國之幸也！

日本判例

不法行為與損害及過失

愚筌譯

一、基於不法行為之損害，要在行為與損害之間，有法律上之因果關係；而為法律上之原因者，須為發生其損害之事實。
二、能構成不法行為之過失，是指因疎忽或懈怠，不為法律上必要之注意，或社會共同生活上正當習慣法所要求之注意而言。

控訴人 神原茂英故神原熊

市家業相續人；

現住香川縣多度郡鞆岡村大字中村，

中村長三郎原住同縣高松市西新通町，

右列兩名控訴代理人律師

酒見忠勢

被控訴人 安藤延子現住香

川縣綾歌郡坂出町

安藤理藤太現住同縣仲多度郡吉原村

安藤吉子現住同所

安藤颯子現住同所元貞鍋事

右列三名訴訟代理人律師

中村皎久

中井隼太

右列兩造間損害賠償請求案件，係控訴人不服大正五年五月一日高松地方裁判所所為控訴人敗訴之判決，提起控訴，經本院判決

如左：

主文

本案控訴駁斥。

控訴費用，由控訴人負擔。

事實

控訴代理人呈請：取消原判決。

被控訴人四名，對於控訴人茂英

，交付金千四百元及合計自明治

四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至本判

決執行完了止，以五分之比例所

計算之損害金；被控訴人延子及

吉子，對於控訴人三郎，應交

付金二千二百元及合計自明治四

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本判決

執行完了止，以五分之比例所計

算之損害金。控訴費用，第一第

二審，均由被控訴人連帶負擔之。

被控訴代理人呈請：駁斥控訴。

控訴代理人陳述請求原因如左：

控訴人茂明之先父熊市，于明治

四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向控訴人

人安藤一郎，借借三之振信託

定人未成年者安藤寸美乃，其法

定代理人親權者被控訴人延子

，其親族會員被控訴人利藤太吉

子及颯子等各記名蓋章的借用証

明書交換，借給金一千四百圓。

後熊市于大正四年十二月四日死

亡，控訴人茂英承繼家業；又控

訴人長三郎，於明治四十三年三

月十五日，訴安藤一郎與茂

年者安藤寸美乃，其法定代理人

利藤太吉及吉子等，向控訴人延

子及颯子及吉子等，借借三之振

正証明書後，借去金二千二百元

。然而書寫該借用証明書及公正

證明書，于公證人呈交之書類中

，關於該被控訴人等名義之部分

，均係訴人安藤一郎與欲欺騙控

訴人等，詐取金錢，竊用由被控

訴人等存寄之印章而偽造之者。

因此控訴人等，竟被安藤一郎所

欺騙，以借用名義，詐取金錢

。被控訴人等深謝安藤一郎無

規律，無資格，經營各種事業，

一與被控訴人等，各存各自之印章

，其印章係由被控訴人等，或安

藤寸美乃，或安藤寸美乃之權

利證明書及在買賣或設定抵當權

以便豫算其價格而永佃米穀之登

記賬簿，亦存寄於彼；且被控訴

人等，曾知，仍濫用自己之印章

，以借用名義，由控訴人等，騙

取金錢；等情，雖大助或其事

；然默而不阻，似為事實，因此

控訴人等，遂至誤信被控訴人等

濫用與代理權於一詞也。此實

為被控訴人等之過失；且此過失

而控訴人等，幸而如請求一定之

損害，故對於被控訴人等，以不

法行為為原因，提出本訴之要求

云云。

被控訴人答辯之意旨如左：

訴外人安藤一郎，欺騙控訴人

等，詐取金錢，實有其事；然存

寄一而之印章，至發生本案之時

，業已取回，而無仍然存寄之事

；其他亦未發登記賬簿，從無

存寄情形；至其知悉一郎濫用印

章，即行欺騙，其欺騙之印章會阻

止，並非非由一郎濫用印章之欺

詐行為，在被欺詐人方面，毫無

過失之可言；且其不法行為者，

等，則被控訴人等，對於他人之

不法行為，絕無負責之理由。

關於本案，訴外人安藤一郎，

如控訴人之主張，濫用被控訴人

等之印章，偽造文書；欺騙被控

訴人等，詐取金錢等情，均為被

控訴人之所承認並無爭執。但控

訴人等，謂與被控訴人等，因

不注意，曾委託外人安藤一郎，

為無規律，無資格，經營諸事業

，一無所成之徒；除將各自之印

章存寄於彼外，又將證明未成年

者安藤寸美乃不動產所有權存在

之權利證明書及在買賣或設定抵

當權之時，示知對方或交付其騰

本，以便豫算其價格，記載永佃

米穀收入數之米穀收入登記賬簿

，亦存寄於彼；且知悉一郎竊用

印章，偽造文書，由控訴人詐取

金錢，雖非助成其事；然有緘默

而會阻止之事實，因此控訴人

等，遂誤信被控訴人等，授與一

郎以代理權。其結果，被欺一郎

蒙受損害云云。然如前損害，

基國於訴外人安藤一郎之不法行為而發生者，與被控訴人之行為，法律上並無因果關係；其形式上觀察之，若無其行為時，或不至發生損害；故以其行為為損害之一原因，似無不可；然為法律上之原因者，在普通之觀念，實限於發生其損害之事實而已。上述被控訴人等之行為，不得認為相當之原因。知被控訴人等之行為，對於控訴人等之損害，非法律上之原因；故控訴人之請求，關於此點，實屬不當。假使被控訴人等之行為，與控訴人等之損害，有法律上之因果關係；然所謂因果關係者，法律上之因果關係，係指法律上之因果關係而言，不為法律上必要之注意或社會共同生活上正當習慣法所要求之注意而言。控訴人之所主張，該被控訴人等之行為，無一而有違背此注意義務者；故以此點視之，控訴人等之請求，亦非適當；況如本案被控訴人等，關於安藤一郎之文書偽造及欺詐行為，毫無干

涉；故控訴人等之請求，其無理由，實為明顯。原判決駁斥控訴人之請求；且使負擔訴訟費用，洵屬適當，本院既認控訴人無上訴之理由，故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電車司機人注意之程度及被害者之不注

意慰藉金

一、電車司機人，見被害者向電車路線走近來，以為自知其讓可免危險，故不速鳴警鈴，仍然而進，致被害人觸車負傷時，即為過天之原因。

二、被害者正當時，如加以普通人之注意，自應注意行進電車之危險之區域時，其慰藉金額數，當有相當之參酌。

神戶市濱崎通二丁目九十二番地
 控訴人 宮城 敬英
 右訴訟代理人 辯護士 山崎 裕

大坂控訴院第二民事部
 裁判長 進事 鬼澤藏之助
 推事 佐藤 實之
 推事 田村 泰藏

神戶市湊町一丁目二百九十四番地
 被控訴人 神戶電車公司
 右法定代理人 取締役 內村 直俊

右訴訟代理人 辯護士 七尾 幸三郎
 右書寫事務顧問之損害賠償及慰藉金額請求事件，大正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控訴人對神戶電車公司之發覺判決，經再行控訴，二次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駁斥
 被控訴人應付控訴人金二百元。控訴人其餘之請求駁斥，控訴費用，控訴人之缺席所生部分，控訴人負擔，其他第一，二審中

十分之六，控訴人負擔，十分之四，被控訴人負擔。
 （事實） 控訴代理人，聲明不假原判決，被控訴人對於控訴人應交損害賠償及慰藉金二千六百二十五元，及控訴費用第一，二審，均由被控訴人負擔之請求判決，被控訴代理人，請求駁斥控訴之判決，而雙方當事者所陳述事實之要旨如左：
 （一）關於控訴代理人之陳述：
 控訴人主于安政五年二月十一日，因被控訴公司使用之司機人黑百三三郎，不鳴警鈴，不急行，致其過天，受傷。一
 二、關於被控訴人之陳述：
 承認擔任醫藥費；但控訴人至大正二年六月十九日，因職務上之過失，應一懲戒免職，控訴人不承認。關於個人遺留，形式上提出辭表，關於薪俸及退職金年末賞與金之請求賠償，認為不當。
 三、再關於被控訴公司所進，對於醫師所添止進，擔任醫藥費，與原判決所指示者相同

此案控訴證據：援用控訴代理

人所提出甲第一乃至第九號證人。原審證人渡部莞爾，田健，當審證人渡部莞爾之證言，及同證人黑石米三郎，甲本實十郎證言之一部，並被控訴代理人所援用原審證人吉田政治，當審證人黑石米三郎，黑本實十郎，乾長次郎安田健造之證言，及原審證人調查，村野於野方所提出之四第一號證第六號證為不知之供詞，其他之甲號證認為成立。

(理由)

此案控訴人為神戶市政所書記，大正二年六月三日午前八時頃，在神戶市榮町三丁目東行電車站近傍，與被控訴公司之營業西行電車衝突；觸傷左眼窩緣之相向後方。長約二仙米半，深達骨膜，其他尚負有兩處撲打傷，腦部亦受震盪。以上事實據甲第一號證第七號證，及原審檢證書，及原審證人渡部莞爾之證言，認為屬實，被控訴代理人之抗辯，否認因衝突負傷，其理由不能成立。該電車被控訴公司

之雇人司機生黑石米三郎，當時

從學司機，據審證人黑石米三郎之証言，則黑石氏有無過失之點，已可顯然判斷。以明治三十八年五月兵部縣令第十七號電車鐵道取締規則第卅條上所載「司機人行車之前方，若有通行人時，須鳴警鈴，警鈴響後，倘不避避時，可即速停車之規」本案電車司機，係有上述三條以前規所定，其負有注意之義務，已顯然明甚。據原審證人渡部莞爾之供述，大正二年六月頃，行走至神戶市榮町帝國信所門前，見有穿羽毛袴之老人于浪速銀行之入口相對；在電車東行路線，西行路線之間；回顧左右，緩步行走，繼停立于西行電車路線之內邊鐵軌近傍；忽然西行電車前進，証人正想「危險」，既証人到千代田保險公司門前時，見老人已倒地。該証人在當審時之供詞，電車發生事故之際，電車會否鳴危險號之警鈴，尚屬不知，並未聞警音。再以原審檢証調查所

載，與前記認定衝突之事實對照

；則當時從西行電車之司機人黑石米三郎，在電車前方見控訴人從榮町三丁目東行電車站之路線傍邊向西行電車路線接近而來；以為控訴人自知退避，可即避免西行電車之危險；隨不速鳴警鈴，而控訴人退避；是為違背注意之義務。倘不鳴警鈴進行，至有電車發生控訴人之事實。所以本案衝突事實，實由於被控訴公司雇人黑石米三郎之過失原因。被控訴代理人，主張非黑石米三郎之過失，乃控訴人之過失，及當審證人黑石米三郎，甲本實十郎所述，有利於被控訴公司之供詞，其信用不能成立。蓋司機人黑石米三郎，如依制動器作急停車之處置。則前段所認定因自己之過失發生衝突事故，可以轉瞬間防止其發生。是謂已失時機。據當審證人安田健造之證言，不能認為黑石米三郎無有過失。然以黑石米三郎之雇人被控訴公司對

致本案傷害事件發生，對於控訴

人之損害，應負擔有賠償義務。控訴代理人對於控訴人之傷害痛苦賠償所請求之慰謝金五百元，與控訴代理人所主張，控訴人向西行電車路線接近前來，如當時加以適當人之注意，則自能在前進西行電車避免接觸之距離間，保持自己之位置，綜合原審證人吉田政治，村野莞爾之証言，謂控訴人當時有幾分酒醉，不法意電車距離之測度，致誤入于危險之區，參照各種事實，請求慰謝金額決定二百元，是為適當，其次在此案控訴人之薪俸退職卹金，年末賞與金之喪失理由，請求損害賠償之合理與否；據原判證人吉田政治，當審證人乾長次郎之證言，謂控訴人係神戶市政所書記，因職務上之過失，在大正二年六月中受懲戒處分免職，控訴人為顧全體面，藉本案之負傷為理由，于同月五日提出辭表去職。而控訴代理人所主張之薪俸等喪失，非本案負傷之原因。以

于選任監督上未有相當之注意，

于選任監督上未有相當之注意，

于選任監督上未有相當之注意，

控訴代理人所主張控訴人因職務上之過失而免職解釋，控訴人之請求深為失當。如以上說明，控訴人之請求，以一部分相當，認為本案有控訴理由，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七十八條第

婚姻之預約不履行與損害賠償

愚筆譯

婚姻之預約，在其契約之性質上，當然以誠懇之意思，希望其實踐；並基於堅決不拔之信念而履行之；非有相當重要之理由，不得拒絕其履行；故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履行其約時，當然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右列兩造間大正五年一四五四號損害賠償控訴案件，本院再審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變更如左：
被控訴人對於控訴人應交付日金八百元；關於其餘控訴人之請求，認為不當，應駁斥之。訴訟費用，合第一第二兩審作為五分，除由控訴人負擔二分外，其餘均由被控訴人負擔。

事實

控訴代理人律師 湯淺豐太郎
被控訴人 木本利吉現住大阪市南區難波元町二丁目十五番地
右被控訴代理人律師 長尾梅吉

控訴代理人之呈請：請求廢棄原判決；被控訴人對於控訴人應交付日金五千元。訴訟費用，第一第二審全部，均由被控訴人負擔。被控訴代理人之呈請：請求駁斥

控訴。但兩造事實上之主張如左：

證人中井正二郎，甲各號證，認為成立。

理由

關於控訴代理人陳述之意旨：本訴請求，只根於無形之損害，其請求額縮減為五千元。被訴人於大正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與太田安子結婚，以致控訴人之婚姻預約，不能履行；以此之故，應請解除該預約；又控訴人生於明治九年，被控訴人生於明治五年。關於被控訴代理人辯駁之意見：控訴代理人曾以第一審之債務不履行為原因；而於本審更加「解除預約」於其原因中，是即變更控訴原因者也。

理由
（一）審查被控訴代理人抗辯訴訟原因變更之當否：
查原審判決訴訟代理人之主張，不外以被控訴人與控訴人既有婚姻上之預約而不會履行；因此所受之有形無形損害應要求賠償。雖在當審將其請求，只根於無形之損害；然所請求之原因，與原審相同，因被控訴人之不履行債務而控訴人所受之損害均在要求賠償之列；故其原因同一，毫無變更之點。被控訴代理人，雖在本審始表示解除契約之意思；然解除契約後，控訴人亦當要求其不履行債務所受之損害賠償，於民法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解釋上，毫無惑疑之處；故契約之解除，於本案請求損害賠償之原因上，無使發生變更之理；故被控訴人之抗辯，認為無充分之理由。

除上記各陳述外，其餘一切，均與第一審所摘示之事實相同，故仍引用之。
訴訟證據：控訴代理人提出甲第一號證及第 號證之一至三；被控訴代理人提出乙第一及第二號證。案照原審證人岡華十郎之供述；並訊問證人真宮信太郎，乙第一及第二號證，認為成立；且第二號認為有利益的證據。訊問

（二）就本案而審查之如左：

依據供詞，控訴人係明治九年

式之婚姻登記以前一即大正四年

控訴人不諳縫紉；又其性情，不

故因該行爲而發生有形無形之損

所生，被控訴人生于明治五年，

一月，勒令控訴人歸還其生家，

適合於被控訴人所經營之米商事

害，當然有賠償之義務。被控訴

，已無疑義；而原審證人岡幸十

不論控訴人有無履行其婚姻豫約

務云云。要之廢棄婚約，僅基於

代理人又謂：『控訴人放言被控

郎之妹，以前爲被控訴人之妻。

之意；而被控訴人公然拒絕其履

控訴人不合被控訴人家務之單純

訴人與被訴人（太田安子）之母

控訴人與被控訴人，由證人之媒

行，竟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與

事由，極爲顯明；但如斯事實，

通姦捏造不倫之詞，侮辱被控訴

介，於大正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太田安子結婚；且有登記婚姻之

縱令有之，徵諸上記豫約之性質

人等者誠非淺鮮；且因其弟向被

，在大阪市南方之飯店，控訴人

事實可考。然則，被控訴人拒絕

，按察社會之觀念，不足爲破壞

控訴人借款千元，未嘗允許之故

被控訴人及雙方之親友數名，與

其履行豫約，果基於正當之理由

，況據前

也云云。則關於此點，証人中井

証人聚會一席，舉行定婚式後，

否？夫婚姻豫約，任其契約之性

在機械工場之巡查，由其徵小之

政次郎之供詞，曖昧難信；其他

控訴人與被控訴人至大正五年一

質上，當然以誠懇之意，期其實

收入中，供時學費於其胞弟藤原

等。最爲考究有無其不履行婚

月二十四日止，同居于被控訴人

踐；並其於堅決不易之信念上而

其能力志氣，較諸平常女子，嘗

約所受之損害；查控訴人已懷婚

之家，又婚禮費等，自被控訴人

舉行之；非有相當重要之理由，

有過而無不及；且其學力，與國

式，授一聘下；更進而與被控

贈送五十元於控訴人，作爲聘金

不得重絕其履約，更最初之目的

民小學畢業者相當，雖不十分熟

；乃被控訴人忽變初衷，既不履

● 然酌記情形，控訴人與被控

訴人，由証人岡幸十郎之供詞，

習縫紉；然於通常事等，無大妨

行其義務；而又拒絕其結婚，因

以將來履行合法之婚姻爲目的

本案情形，同爲幾近一年，事實

礙。如斯情形，在被控訴人自身

，精神上更受莫大之痛苦，依

，會舉行習借上之儀式，且又隨

上不會繼續其夫婦之關係，則被

此又爲証人之所供詞；而徵諸

，精神上更受莫大之痛苦，依

之而同居焉，是兩者成立婚姻

婚約之義務及道德上之重大責

其無可以拒絕婚約之正當事

害，既無義務；則被控訴人對此

之豫約，已彰明；故被控訴

任。除不能履行豫約之重要事

由，已彰彰矣。乃被控訴人無正

無形之損害，負擔賠償之責任，

代理人之否認豫約存在抗辯書，

由，荷濫行拒絕，認爲有負因

當。然查上述証詞，岡幸十郎及真

及真谷信太郎之各供詞，並甲第

殊難採用。如上所述，本案當事

此被控訴人損害之賠償責任，實屬妥

當。然查上述証詞，岡幸十郎及真

及真谷信太郎之各供詞，並甲第

人間，確已成立婚姻之豫約；而

當。然查上述証詞，岡幸十郎及真

當之事實，反背豫約，拒絕與控

及真谷信太郎之各供詞，並甲第

綜合前述證人岡幸十郎，當審証

人所以與訴控人分離者，在控訴

不履行豫約之行爲，應負責任，

及真谷信太郎之各供詞，並甲第

人真宮信太郎之各供詞；並甲第

人自身，雖無令人論難之處；但

不履行豫約之行爲，應負責任，

及真谷信太郎之各供詞，並甲第

一號証，被控訴人在未曾舉行合

人自身，雖無令人論難之處；但

不履行豫約之行爲，應負責任，

及真谷信太郎之各供詞，並甲第

一號証，被控訴人在未曾舉行合

人自身，雖無令人論難之處；但

不履行豫約之行爲，應負責任，

及真谷信太郎之各供詞，並甲第

一號証，被控訴人在未曾舉行合

人自身，雖無令人論難之處；但

不履行豫約之行爲，應負責任，

及真谷信太郎之各供詞，並甲第

一號証，被控訴人在未曾舉行合

人自身，雖無令人論難之處；但

不履行豫約之行爲，應負責任，

及真谷信太郎之各供詞，並甲第

一號証，被控訴人在未曾舉行合

人自身，雖無令人論難之處；但

不履行豫約之行爲，應負責任，

及真谷信太郎之各供詞，並甲第

護之一至三所記載，控訴人雖爲初婚女子；然婚約當時，曾任機械工場之巡查；其弟藤原孝代藏，充當文部省（教育部）官吏，著書數部，在社會上占有相當之地位；且被控訴人經營米商，使用多數傭人，實中產之家。本院斟酌彼此情形，認爲控訴人自被控訴人不履行豫約，所受無形之損害額，以八百元爲至當。按甲一號証，因被控訴人與另外女子結婚，以致與控訴人之婚約，

陷于不能履行之境遇；且以此爲理由，控訴代理人乍當審表示解除婚約之意見；及控訴代理人之本訴請求，以此點爲正當；其餘之請求，認爲不當；然控訴代理人之控訴，以其一節頗有理由；故訴訟費用，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判決如左文。

大阪控訴院第 民事部
裁判長推事 中尾保
推事 櫻田壽
推事 佐藤友藏

短

評

爲農民請命於當局

(欣)

法律常識

法之弊，雖爲必要之法，亦須簡明而易知，重訓而輕罰，使人民易于遵守，不至盲踏不軌也。日本所得稅法，每年四月爲申告期，施實已久，宣傳甚力，人民鮮不知者。而於每年三月，除於各地散布預告書，警告文之外，且分送申告書用紙於各戶，註明申告之法，以備之。若有過期不納稅者，先爲兩次之催告，與以相當猶豫之期限，然後始爲差押之處分；蓋恐有不教而誅之虞也。我國鄉村交通不便，農民與政府欠缺聯絡，彼等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思想本極單純，諸般人事皆按習慣而行，法令之出，不得見，自不待言，且亦從不觸動其耳鼓也。詎知其不知不覺之中，竟有極苛之法令，重壓其身，認此忠實良善之愚民，爲法律上之違反者，對其勞苦終年，血汗所得之區區，科以重罰，思之殊令人痛心也！吾人試觀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敕令第三號公佈之契稅條例中之第九條內，所謂「六個月」之期限，及第十條之「准用」，可知立法者，不但未恤農民之苦情，且未知法律之精神也。謹請命于當局，願改正此種不情之法，與農民以守法之機，而保法律之威信！

法律的概念

法學博士趙欣伯

顏駿人氏曰：「者慶每引以爲憾者，即國內尚乏創造之力：普通法欠缺，而特別法過多：是爲深味此中三昧之言也。特別法過多，則律令繁雜，人民

有動輒得咎之苦，且因立法者之目的，時期，利害，不同之故，難免法理上發生齟齬之弊。因之人民之疑懼熾，法令之威信墮矣。故特別法勿過繁，以免一人一

從空關於說明法律的觀念不同，所以定義也很多，因爲中世以來的法律家趨于或重文字，缺

少哲學的研究，所以總是紛紛擾擾的辯爭。最古對於法律的觀念，本于神意，例如

典，及印度的 *Manu* 法典，其他埃及，亞刺比亞，希臘，波斯，羅馬，……法典，都說：法律是神授。雖然到了近世，這種觀念消滅了，然而奉君主如神的學者說：『法律是主權的意思』又說：『主權在君主』又說：『君主的神力，是神授的』都是受了這種觀念的影響。其實現在只可拿他作一種神話。日本的學者中現在仍有這種神話的說法。

自希臘施脫愛哲學派的：『人從自然而生活』以來，自然的思想到了中世，更發達了；德國的蒲芬賓，英國的霍補斯，義大利的馬皆委等，都是主張自然法說，佛國的孟德斯鳩盧梭等，雖是民約論，也算是自然法學派，自然法學派，不過是在法律現象以外，自理想上，承認自然的原理原則存在；用這個原理原則為基本，研究法理。我國古時學者也是這般說法。例如老子說：『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

然，』這雖是一種倫理的觀念，實在是包含自然法的意義。自德國撒微尼等，歷史派學說一興，自然法學派；幾乎被他壓倒；因為研究法學者；趨向歷史學派的很多。自然法學派說：『法』是絕對存在——萬古不易的——宇宙大法則——歷史派說：『法』是相對的存在——因時代；因地方；可以變遷——總之；自然派；是自由個人的說明，歷史派是國民說明的。

法律學，是社會學的一部；社會學是生物學的一部；現在社會學，生物學，正在進步的時候，我們當然不能空中樓閣的，墨守自然派的空論；要用科學的研究法，研究法學。所以當貫通法理，努力於經驗的研究。然而自然法學派雖然是固守先天的思想，不注意於社會事物的變化；可是歷史學派，也缺注意於「自然；為變化動機的大原則」；因為事物雖然有變遷的，究竟也有一定的原則。自然學派，過於偏重原則

歷史派，又過於偏重變遷；我以爲：彼此應當互相補助的說明。譬如推理派，和實驗派，自希臘古代以來，已經數千年，爭論不休；究竟執真？孰偽？學者也都偏重一方，互相駁駁。

歷史學派，排斥自然法派——不認自然法有存在的必要——其實觀察上的不同，若從制定法學的見地上觀察，雖然可以說沒有自然法的必要；若從法律哲學上觀察；自然法也是不可缺的。歷史學派中，對於法律的定義，也各有不同，有着意於實質的，有着意於形式的。其實學說也是因爲思想的變遷而變遷。若過於說的廣義，不合時代的思潮；若過於說的狹義，當然因爲思想的進步而消滅。學者對於法律的觀念，又常以爲國家和法律，是不可分的。謂：無國家，就沒有法律——無法律就沒有國家——這因爲是國家思想時代的緣故。所以說：『法律必須有強制』若按廣義觀：『法律：是人類因爲保

持共同生活的秩序，規律互相間行爲的法則。』這個法則中，當然包括着自然法則，並包括法律不必國家制定——沒有國家，也可以有法律的意思——不過在國家思想時代，說明國家施行的法律，只可說是國家制定的，和認定的，國民共同生活的規則。現在對於本著的内容，祇可參考着現實的論證，下一個定義，如左：

法律：是國家制定的和容認的，共同生活行爲的規範法則。簡單分說之，如左：

(甲) 法律是國家制定的和容認的。
我人，平常關於行爲的法則，雖然很多，若非國家制定，或容認的，不能說是法律。國家制定的，就是「成文法」；國家明示的，或是默示——容認的，是「習慣法」。然而法律本質中，並不必要強制力。因爲法律的通例，雖

冬	九二	一六七
秋	五四	九四
冬	六一	九二

由上之表內，知春期犯罪數超過秋冬。此由於食物的關係。在亞美利堅，冬期比秋期僅多七個。歐洲，冬期比秋期，僅多兩個。現在由買利博士的統計表上，可明瞭春期犯罪人多。列表如下：

期節	英國	法國
----	----	----

(百分之二)

冬 一七、九二

春 二六、二〇

夏 三一、七〇

秋 二四、三八

(百分之二)

冬 一五、九三

春 二六、〇〇

夏 三六、三一

秋 二〇、六〇

法國刑政家方利博士所說：強姦，殺人犯，均於熱氣候有直接的關係；在熱時期，要增加種種犯人。竊盜及詐欺等犯罪人，在冬期的時候多。今將華氏寒暑表的溫度與強姦罪的數目，由年度上比較如下：

年	華氏寒暑表溫度	強姦罪數
---	---------	------

一八三〇 八九 四三〇

一八三二 九五 五二〇

一八四八 八九 四三五

一八五〇 九一 五六〇

一八四九 八九 三八〇

一八五二 九五 六四〇

一八七一 九五 五五〇

一八七四 一〇〇 八五〇

氣候犯罪的增減

拉加沙愛博士的統計表上：歐

洲殺兒犯在正月，二月，三月，

四月時，其數最多；因為春期生

產的緣故。此種犯罪，入五月即

減退；到六七月，僅有甚少；十

一月，十二月，又增加；此種原

因，是羅馬教徒所謂四旬齋祭日

的時候，兒童防身的緣故，故殺

及脅迫罪的最多數，是在七月。

主殺罪，祖殺罪，一月及十月多

。對於少女，猥褻姦淫罪；自五

月，七月，到八月初間，是最

多時期；入十二月，為最少時期

。在一八九八年度，強盜，竊姦

罪，六月是最多時期；到十一月

，則減少。在四旬齋期，竊盜及

強姦犯，就其數目。脅迫罪，二

月為最多時期；五月，六月增多

，到七月減下；八月，九月增多

加，十一月，十二月又減少。強

姦罪犯，十二月到正月，為最多

時期；自冬期到春期，一般以還

有此犯；因為是氣候的原因。

又據馬爾博士所說：在一八九八

年度殺兒罪，合計一萬人之中，

在三月，犯罪者，有一千一百九

十三人；在二月末者：強盜，強

姦罪，二百五十八人；謀姦淫罪

，一千零一十九人；幼兒誘拐罪

，一千零五十四人；脅迫罪，九

百九十七人；在五月中：浮浪罪

人，一千二百五十七人；強盜強

姦罪，一千一百五十八人；幼女姦

淫罪，一千一百零六人。在七月

中：幼女姦淫罪，一千五百三十人

；誘拐罪，二百三十八人；猥褻罪

，一千零一十三人。八月中的猥

褻姦淫罪，一千零七十六人。九月

中的猥褻罪，強姦罪，甚少，自

十月到正月，殺人罪，竊盜罪等

，因為之關係，使人容易犯罪。

在十一月，因世間急，

所犯罪，詐欺，財產犯等出

在正月，強盜的原因，故所謂有

價證券偽造者，寺院竊盜，偽

造貨幣行使犯，發生頗多。入二

月殺兒罪多。今將一八九八年度

暑氣與犯罪數目，以月比較之，十一月三六八人，十二月三五二
 五月三四六人，六月五三二人，人，一月一六二八人，二月三六一
 七月五零三人，八月四三三人，人。再由年度上分為最大數，最
 九月五〇八人，十月三六八人，小數兩期，列表如左：

犯罪最多數之月	一八六七年	一八六八年
九月	四六〇	一九一
六月	四五二	二〇七
七月	四五一	二九八
犯罪最少數之月	一八六七年	一八六八年
十月	二〇六	二〇六
二月	二二五	一一一
十二月	二四五	八七
一月	二二二	一九三

▲意大利殺人犯多

意大利，在法國南部的邊害，殺人等罪犯，比中央及北部地方多
 竊盜，強奪，詐欺等罪犯，比北部地方多。在一八九八年度，對
 於意大利的人口十萬人之中，其地方區別的犯罪比較如下：

地方區別	被告發人	殺人罪	惡性竊盜罪
北部意大利	七四六	七二二	一四三，四
中央意大利	八六二	一五，二四	一七四，二
南部意大利	一，〇九四	三一，〇〇	一四三，三
意大利群島	一，一四〇	三〇，五〇	一九五，九

歐洲全土中，犯內亂罪者，有 回，南有十六回之多。意大
 一千萬人；地方上內亂罪，有十 利內亂罪人，有一千萬人；意大
 二回。歐洲北部及中央，有二十 利南部，有二十七回內亂罪；意

大利中央的左右，內亂罪有二十
 二回；人口相等的北部，有二十
 七回。在歐洲各國中殺人罪最多
 者，就是意大利。其次是歐洲南

最新犯罪搜查法 (一)

贓物犯

雷魯譯

贓物罪犯：在刑法上有收受
 ，運贓，牙保，寄藏，故買，五
 種之規定。然在搜查法上之最重
 要者，則為寄藏及故買兩種。概
 括以上兩種，名之曰贓物犯及贓
 物收買。茲約述之如下。

搜查及捉拿贓物犯事，對於吾
 人搜查盜案上，有極重要之效果
 即

- 一，天下若無贓物收買人，
 則世間強盜竊犯，自可絕
 跡。此為人所共知，無用
 再贅。

大凡營業盜賊，皆連絡有收買
 贓物人，若盜犯預先無贓物收買
 人時，則必因其所獲之物無處投

部的國。北進漸減少，英哥蘭，
 丁抹，及德國，漸次漸漸減少。
 由所調查之政治犯上，從歐洲南
 部南進，因其地的寒熱，實為犯
 罪原因。

賣之故，躊躇其獨行，而願慮不
 敢為，在刑事政策上，所以嚴罰
 贓物犯者，即鎮壓盜犯之故。故
 贓物收買人，實為釀成盜犯之極
 大原因。故贓物犯人，在刑法
 上，有時負有竊盜盜犯之責任。

且有人內被贓物犯人誘惑而
 變為盜賊，對於此種誘人盜之
 贓物犯人，更當加一注意。

此時之贓物犯人，一方又構成竊
 盜教唆罪，姑不待論。例如：
 贓物犯人，作種種計畫：使幼稚
 青年，由家中盜出父之財物；或
 使役竊取其主人衣服，雜貨，
 並屢令偷盜五穀等；或教唆無賴
 之徒，令盜無人看守之家；此種

犯人，可謂贖物收買人之代表也

有一老奸滑之贖物故買犯人

，與一商店雇傭相交往，日賴

雇傭竊取雜物以為生。原初雇

傭僅竊出微細賤物，彼乃運用

手腕，賤物與以上價，藉以買

雇傭之款。欲使雇傭盜出貴重

之物品；既雇傭將貴重之物品

盜出，彼僅與以三分一不足之

代價；或不付現金，設法狡賴

。若雇傭為難，不欲繼續盜物

時，彼則用匿名書信，密告雇

人竊盜之事實於其主人，以脅

迫之。此強要雇傭犯罪，而自

貪不當利得之故買犯也。

二，強盜犯罪之一部分，所

謂因贖物犯人而構成之者

亦不可不注意焉。

有一為人織機者，被故買犯

人所誘，令其盜賣殘絲，繼後

織機者不備將其主人機上之殘

絲盜賣，竟敢剪取機上佳絲，

盜賣於出入絲房之故意犯。搜

查此故買犯，在其居住附近，

會關連有十數人之被誘家婦。

如此強盜之被告人，皆吾人屢

次所經驗者也。

贖物犯發見之端緒

一 因尋問盜犯所發見之贖物

犯。

盜犯與贖物犯，有極密切之關

係。吾人欲發見盜犯，由贖物上

偵查其端緒，亦為一種方策。且

研究盜犯搜查法者嘗云：『搜查

贖物，在古董舖，估衣舖，當舖

等營業店內，常可發見』，現在

吾人從此反面事情觀察之，若欲

發見贖物犯，須先對盜犯尋問其

贖物如何處分，最為捷徑。如古

董舖等營業者，隱匿贖物于該商

號內之事案，搜查此種贖物犯，

尚不十分困難。不然，除非由盜

犯口詢出贖物收買人時，則贖

物犯之發見，幾乎不可能。盜犯

若非屢次犯罪者，或係累犯，而

此次忽然生出真悔悟，將來

決不至再為非法的行為，已有

堅決的覺悟時，則該犯對於搜查

官的溫和尋問，不識不覺的就可

不特贖品還可歸還於被盜者之手

，而且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

，或公判之裁判上，得有暗示顯

明之效果。或盜者受良心感動，

及詳細審問，亦必指名贖物收買

人。假若贖物故買人，起初有故

意誘盜犯陷於不法之途，致己身

受如斯之困苦時，則盜犯更憤不

隱匿，而必供出故買者之名也

。凡無悔悟意思之常盜犯等，皆

以不指名贖物犯人為原則，彼雖

供述其他一切之點，但決不肯供

出贖物犯為誰。故彼等常對搜查

官之答詞曰：『我將贖物賣於住

所姓名不明之路傍古物舖、即買

賣舊物舖』。若再追究，則必隨

便製造該售物商之態度，年齡

然此種供詞，無一屬實，因為常

行盜犯，為自身之安全，決不將

贖物賣給於不知來處之人。彼等

又以不明言贖物收買人之故，一

方面對於贖物收買人暗中加以恐

喝，要求贖物收買人，在彼住獄

時期內，保護救濟其家族。一方

面又要求出獄之後，將來得永久

繼續的收買彼盜之贖品。

二 關係職業者住宅之檢查

檢查易犯贖物罪之職業者住宅

，由贖物現存之事實上，可得其

端緒及物証者頗多。而屬於此等

職業者，如古物商、特別金屬

品收買者，估衣舖，舊家具舖，

舊鐘表販賣舖，舊雜貨舖、廢物

販賣人，行商人，當舖，及雜業

（特別買摺紙者，買摺編者，買

摺者，修理傘者，修理洋傘者

等）雜物營業者等。均為吾人搜

查研究之有關係者。

買賣零碎金屬之物品中，常有

許多之贖品，但此為難辨之事實

。其次許多贖品之發見，在於估

衣商之店舖中，及雜業商之貨物

內。然吾人常常在當舖倉庫內，

可發見贖品。關於此等職

業之收買物品，有記載。制定賬

簿上之義務，吾人欲由檢查該賬

簿上，發見贖品，概難成功。須

親自調查，直接搜索，其現存之

件件貨物，方能將贖物發見。蓋

該商所收買之贓品，其賬簿上決不記載故也。

如此檢查易犯贓物罪之職業者之居宅，及店舖，則贓品之發見，殊屬不難，而其盜犯案件，及被盜品，自可詳細確定者，不在少數。吾人若不能得具體的目的贓品，漫然檢查古物商及其他店舖，搜查贓品之發見，雖屬困難之事，然在檢查之時應注意：

(1) 某商店收買超乎該職業範圍之物品。(例如買舊紙者而收買衣類或鐘表等)

(2) 該職業者及其家族之舉動，有可疑之處。因此等等，吾人對彼之犯罪，亦可得一暗示也。

三 因觀察發見贓物

(1) 吾人若知常業的盜犯，實行其犯罪之事實時，不必將該犯立即逮捕，須觀察一待適該贓品發見處，偵探贓物之保者之居宅。若偵探一經確定後，可將彼立即捕縛(例如見扒手竊取人之鐘表，可隨之尾

行，發見與彼有連絡之贓物收買者。)

但有謹慎之盜犯，不將贓品直接交與收買人，先運於一商議之處而隱匿之，令收買者日後秘密運去。不特對於收買者往復之行動，可避免官所之觀察，而且永久隱匿其所盜之物，直待此事件之風聲平息後，始處分其贓物。

(2) 對於盜犯在未定拘留之中，或正在監獄之時，該犯所發之書信，急須注意。不僅有盜犯由拘留所，寄書信于其家族，令其家族向收買人追求金錢。且有直接向收買者發信，要求收買者在彼住獄時期內，須得補助其家族生計。故吾人對於拘禁中之盜犯，須時常觀察其與何人交換書信，或如何的書信，由何人寄信，此處均發見收買犯之一端緒，不可不努力注意者也。

(3) 對古物，或其他與贓物收買有關係之職業者，或平素有寄藏嫌疑者，或當官警察，尤為緊要之職務。盜犯有無交往之形跡者，須要

△△△ 記 錄 △△△

法學研究會開講演會記錄

本會特請日本法學博士講演觀 察，自本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十八日止，計有六日。茲將開會內容及演說情形，略記如下：

趙博士開會辭

今天法學研究會開會，蒙中外多數人士惠臨，實在不勝榮幸。感戴之至！法學研究會因何而設？是為研究法學，增進收效。治外法權。現在領事裁判權問題之存在，在國際上最感傷及。故設此會。晚近世界各國，均開始平等。對於中國正當的要求，應予以同情的援助。但是各國對於此

要求，皆以我國司法不良為口實，仍不撤退。我們對於此點，不可不加以注意，所以此次特聘日本法學大家，開此講演會，我們抱有兩種目的：

此次所聘請之講師，皆係日本法學名流，如橫田博士，曾任日本大審院(大理院)院長，現為日本國大學校長；岡田博士曾在北京，任教多年。我國刑法及法院編制法草案，皆係博士所創訂；故會博士，在法學編訂有刑專講義草案；著名國際法學者米田博士；對於商法最有研究之志田博士，皆不辭勞苦，到會講演

●與我國之法學界，共同談論，撤退之今日。我們立此法學研究會，請日本法學名流，蒞會講演，目的不在於此。現本會設有圖書室，更設法律圖書，以便一般人士閱覽，並設法律學研究會，介紹法學名流，各國判例，對內普及法學知識，對外宣傳我國法律精神，是為收回法權之徹底工作也云云。

莫省長歡迎辭

今日法學研究會開會，有中日法學名流，歡聚一堂，鄙人不勝欣悅歡迎之至，但此歡迎之中，稍有意見，略為述之。我國法律，從歷史上觀察，自堯舜之世，為法律萌芽時代。迄至商朝，刑罰判法，戰國時又在申韓之學說，延及隋唐，為法律極盛時代，厥後，朝諸學者流，不知講求法學，對於法律，不能繼續研究，以致吾國法律，由昔日形不廢法學，誌。廣於宣傳，普及國民法律知識，因而法學日新，法律完備，所以始有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日本昔時，亦曾受此制之羈絆，至公業已撤退，原初亦是因為該國人士，多以法學不遺餘力，熱心研究，並多出版法學雜誌。廣於宣傳，普及國民法律知識，因而法學日新，法律完備，所以始有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日本昔時亦曾受此種不平等之待遇，後經諸法學者之努力收效，始能撤消，中國迄今，尚不能脫離此種制度之羈絆。日本法學名流，對於同文同種之中國，予之援助及時直。此次來天之目的，莫不言之：吾等應，受有之新，他方應有十八萬，新法獄有十五萬，是可以表示

各領司法調查員，來案調查，亦頗為所稱讚。將來還請諸位博士到各處參觀，如有未臻完善之處，務希率直指正，鄙人對於法學，缺少研究，致祈諸學者發給偉論，指導一切，此為鄙人之所最希望者也云云。

橫田博士答辭

鄙人以衰老之身，於法學研究會之招待，甚感榮幸，今特代表詞，略答辭：今日在貴地，法學研究會演說，大家歡迎，鄙人等不勝光榮愉快之至，現聽趙博士及莫省長之旨諭，本無意見之可言，唯將鄙人對於法學研究會之感想，約略述之：法學研究會，乃文化事業，亦為平和事業，而且為極有興趣之事業。鄙人以為一國之發達，全視乎文化之進步如何？現在所謂世界文明可分為二：一，東洋文明，二，西洋文明。二者各有缺點，取其所長，補其所短，方能日臻於完善。東洋文明之發源地為中國與印度。敝國因吸收中國之文明，始有今日，此為敝國所當感謝者也，故中國文明，對於敝國極有關係。但東洋文明不及西洋文明之新。敝國從前吸收中國文明，近來吸收西洋文明，不過西洋文明，為物質文明，東洋文明，乃精神文明。晚近西洋文明漸漸衰退，而西洋文明，日有尊重之勢。然現在所謂東洋文明，即中國與日本之文明，次後應由兩國文明，彼此參照，互相研究起來，發明一種最完善之新文明，是為吾人

之急務，但此爲極大專業，決非
就不可及，倘無堅忍不敗之志，
恐不易成功，請大家同心協力，
誓志奮鬥！

此會不僅研究法學，即政治經
濟諸科亦當竭力研究，蓋將來收
效，正未可量也。

至於收買法權問題，於此會亦
極有關係，莫若思所言歐國昔時
亦曾治以法權之履絆，故歐國
人對悉其情，鄰國人等對於中國

收回法權問題，極表同情，且現
在世界各國情形，日漸變化，有
利于中國之勢，只要大家竭力研

究，向前奮鬥，定能達到目的，
鄰國人等，若能爲力，自當竭力
援助。至言中日親善問題，曩爲

一種口頭禪，近來漸有實現之勢
，況與中日關係最密切之支那，
鄰國人等，更希望早日實現，此

爲鄰人代表同人等所珍之答辭云
云。

雜俎

犯罪之種種

羌笛譯

(一) 販賣死體

西歷一千八百二十年頃，在
蘇格蘭的埃丁巴拿地方，失了
踪跡的人，前起後繼，層出不窮
，好像俗傳「被鬼捉去」似的；究
竟在什麼地方，怎樣失踪的，簡
直莫衷真相！連失踪人的死體，

也無從發現；官廳搜查罪狀，也
非當所棘手，老幼男女，供這種
可怕的魔手的犧牲，爲數不少；
可是沒有一個攜帶多少金錢的，
就可以想像這種怪事，不是強盜
的所爲。有一個女子雖生於下流
社會；但姿容異常艷麗，某夜，

會說：「今夜要和朋友們，好好
的遊玩！」其後出門未歸；因她
美貌有名，人人想念。在這美麗
的女子失踪以後，又有 個乞食
的老婆，滿面縐紋，極不雅觀，
也失踪了，但到這老婆的失踪時
，偵探調查，漸有端緒——就是乞
食的老婆，失踪前夜，有人會見
叫做巴克及海亞的兩個男子和她
談話。這巴克及海亞二人原來素性
不佳，故認爲行跡可疑；然無確
實證據可考，不得已，檢察官以
不起訴海亞爲條件，使他自供一
切，藉辨明事實。他們兩人，
是受醫學校的囑託，偷賣屍體；
醫學校因供解剖研究上之用，不
能以正當手段而得屍體，不得已
，囑託巴克及海亞搜尋。二人最初
發掘新墓，窺取屍體到墓地的
出入，嚴重監視起來，遂用單刀直
入的方法，殺傷活人，號爲「新
死人」，以一具屍體，價格五十
元左右，賣給醫學校。其殺傷人

數，發覺犯罪之年爲十六人，住
年更多。巴克以其罪惡極，被
處死刑。這個「巴克」宰殺之意
；兩人所用的殺人方法，多係是
壓閉鼻口，使窒息而死。」的動
詞，就是由巴克之名而來。海亞
如上所說，曾受檢察官局的援助
，改變姓名，僱工於膠基公司；
但和他同事的夥計知道了他的素
性，大起公憤，將他投棄於石灰
坑中，將填入石灰，兩眼失明。
曾說海亞以後在倫敦市上，尙現
他的盲目殘軀。以巴克事件爲導
火線，在倫敦也發覺了同樣的犯
罪，那屍體的販賣規模更大；發
掘新墓的人，賣屍體於總管，一
個的價格，約二十元；再在總管
以八十元至百元價格賣於學校。此
總管，曾和利基，財產的人

(二) 因慈悲殺了人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中華
民國十四年）二月，叫做：「烏
爾斯加」的女子，在巴黎，手槍
把她的愛人青年詩人「吉路斯克」

殺死。他倆都是波蘭人，三年以來，曾為極親密的侶伴。烏敏斯加在劇界的名聲，一天一天的提高起來；吉路斯克的詩才，也漸次被人推賞，所以相思相愛又相親的他兩個的前途，真是長波萬里，洋洋無限的！誰知道造化無情，那不幸的運魔，竟然襲入他們戀愛的花園裏來！吉路斯克得了癱疾！因在波蘭不能十分的治疗，獨自一人會去巴黎，專意調養。但病入膏肓，無法醫治，一天一天的沈重起來；他在那憂愁煩惱的苦海裏，送那絕望的日月。到了後來，簡直不能支持了，遂打電於烏敏斯加，叫他即速來巴，正是烏敏斯加登台演劇的時候，她接到了電報，就跳下舞台，一直跑上車站去了。那時劇團的經理，因她是主要坤角，若是走了她，好像那大厦拆了棟梁似的，非常恐慌！所以極力的勸駕；但烏敏斯加，為自己的愛人，就是犧牲一切，也不顧惜！那裡能留得住她！

烏敏斯加來到巴黎，簡直是寢食俱廢，拿她全幅精神、看護吉路斯克；但他的病狀，儘管加重他的苦惱越發增多，直成了多活一日，多受一日痛苦的情勢！吉路斯克沒有辦法，遂哀求烏敏斯加，將他殺死，以免再受疼痛。烏敏斯加見他苦悶難堪的景況，也不忍再拒絕他的要求，遂拿手槍插入愛人的口中；一面流着眼淚，把臉向着一傍，捫著心硬放了槍，殺死吉路斯克。

對於烏敏斯加的殺人被告案件，在巴黎的裁判所審理。吉路斯克對母親，寄信對法庭，哀求寬恕；做他的辯護人是二十二歲的女律師。審理完了的時候，推事曾說：『奪人性命，自然是罪惡，你（烏敏斯加）是犯了這種罪惡的；但本案絲毫不是由卑劣的目的而起，這是很明瞭的。你愛本案被告者；並且對於你的愛人悲的動機，殺了他；想陪審員諸君，關於這種情形，也十分的諒解。』陪審員表決的結果，烏敏斯加幸得無罪。

離婚多的日本

法學博士穗積重遠

日本在世界離婚多的國家裡，算是第一。據濱田法學士所談，對於婚姻數二萬之中，離婚之數：英國二；德國三；法國三十一；美國八十二；日本一百七十三，是日本最占多數。我們第一要研究的問題是：離婚依照法律許可好呢？還是禁止好呢？西洋自中世以來，受了基督教的影響，保守離婚禁止主義；但在古昔，允許了離婚的學實，曾也不少。如猶太人，當出妻的時候，只寫一個離婚書給她，離婚書的行數限定為十三行半。日本也曾有『三行半』的風俗，東西兩國，不約而合，實在是奇怪呢！自路德提倡宗教改革後，新教國的禁止主義，比較的弛緩起來；就是如法國西一樣的「加特力教」的國家，自起大革命，自由思想逐漸發展，於一千七百九十一年，的憲法，以結婚為一個契約，承認離婚的自由。元來西洋禁止離婚的法

律，僅成虛名，實行困難；就是在不許離婚的舊教國，也特設「別居制度」，或法王有特許之權。英國在法律上雖然禁止，但經國會的決議，允許離婚。到了近年，所謂新思想的傾向，非常發展，「離婚應當絕對自由，對於這個問題，法律上不要限制牠纔好」的議論，非常的占勢力的樣子。我對於這個問題，以為從來的法律萬能主義是不行的；但絕對自由，也不能完全贊成；最好採取折衷主義。日本民法上規定的離婚條件，大別之為二：（一）配偶者的一方，作了惡劣的場合；（二）夫婦的一方違反其義務的場合——和共同目的不相容的場合。前者可以叫做「責任主義」；後者可以叫做「目的主義」。在離婚法上，應採取何種主義，誠為一大可研究的問題。就是採取目的主義，也因時代而不同；結婚在以繁殖子孫為主要目的的時代，所謂「無子則去」的話，非無意義；但如現代，以為夫婦

法的目的，既在於精神上的共同生活，那麼，配偶者的一方，得了精神病，使精神上的共同生活破壞了的時候，怎樣辦呢？德國的法：配偶的一方，患二年以上精神病時，允許離婚；但日本民法不許。

照法定原因的離婚是另外的。因為夫婦商量後，纔能離婚；若是一方患精神病時，「商量」的條件，是不可能的原故。然在現代；結婚以共同生活為目的，如無大過，在這種場合，配偶者的一方，患有精神病時，應予允許離婚的大法，改正法律，有何不可？

甘受死刑 被告

民國十二年五月六日，日本東京本所北二葉町二一番地小倉房太郎家；夜半，十二時前後，其甥森谷松雄一二七，以大鐵錘，擊其妻及子。既碎腦蓋，復以繩絞其咽喉，殘忍極矣！該犯擬欲自殺，乃拐帶被害者金品四百餘元，以為辭世之紀念。然而其妻玄坡某妓女相識，翻悔自殺之意，并訂為夫婦，與被告之法律上入，僅四百元，遂逃於相模，併東，湯源等處。其母半途即歸，以後二人耽溺恣肆，無所不至。

樂福生志，忽被逮捕？二十五日，於東京地方裁判所開庭。法庭，經服被告審訊。其問答之語，略如左：
「你殺了房太郎等以後，並沒有打算自殺麼？」曾思及之。『那麼，為什麼沒有立刻自殺，既不願自殺，又何故不能自首呢？』我本意是是的高興，以後再死。你現在心中如何？』
裁判長以為其簡單，尚不足科刑。遂以自己之權，鑑定被告

者之精神。原來被告之母，今在朝鮮釜山南濱町，以產婆營業。昔日作看護婦時代，與情人所生之子，即被告也。被告幼年別母，養於他人。近二三年以來，

法界逸話

葉露斯金之粗忽

英國有名的大法官葉露斯金，為人持重老練，判野皆曾受之。知而葉氏之為人，當然難免偉大變有之性情，即所謂粗忽是也。一日葉氏訪友，將入其室，大叫曰：『遭了！遭了！這可遭了！』友詢其故，葉氏頓足搖首者久之，乃曰：『我坐來的車，是雇的，剛纔下車時，把外套忘在車上，這個外套是新做的，真可惜，可惜！』友曰：『君身上不是有外套麼？難道說你還穿兩件外套麼？』葉氏聞友

